

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自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黄自芝

项目 负责人： 薛波

报告 编制 人： 薛波

建设单位： 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地址： 宁乡市道林镇鑫星村金家湾组 101 号

建设单位： 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地址： 宁乡市道林镇鑫星村金家湾组 101 号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公用工程	6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验收合格条件检查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8
8.2 人员能力	19
8.3 质量保证与控制	19
8.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10. 环境管理检查	2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2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5
10.4 总体结论	26
10.5 验收监测建议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验收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关于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企业自查报告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项目概况

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注册地址：宁乡市道林镇鑫星村金家湾组 10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QNGHR6D。公司于 2021 年租赁了宁乡市道林镇鑫星村金家湾组 101 号占地面积约 900m<sup>2</sup> 现有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厂房内部布局进行分区隔离安装设备布置各个生产单元。据此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九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通过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长环评(宁乡)(2021)43 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手续，登记编号 91430124MA4QNGHR6D001X。

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组织启动了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和内容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要求配套建设的全部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要求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以及我单位的有关资料，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制定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委托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状况分别在 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1 月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现场监测，且我单位对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的要求进行了现场环保检查。根据现场情况、样品分析结果和相关资料，我单位编制完成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对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依据。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17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1月13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3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

(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1)43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等。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乡市道林镇鑫星村金家湾组101号租赁双武机械厂现有厂房。

####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900m<sup>2</sup>，建筑面积800m<sup>2</sup>，项目呈不规则长方形，主要布设1个出入口，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分为生产区和成品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根据生产流程进行合理布局，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使用方便，流线便捷，功能配套。地理位置分布图见附图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2。

表3-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户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与厂界距离范围 m
	北纬	东经					
居民散户	28°06'39.04"	112°68'51.06"	6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北	40~105
居民散户	28°06'33.67"	112°68'51.89"	3			南	30~60
居民散户	28°06'33.65"	112°68'55.35"	10			东	25~85
双武村	28°06'27.88"	112°68'67.26"	35			西南	105~300
金家湾	28°06'56.74"	112°68'30.46"	40			西北	165~430
弄子口	28°06'08.46"	112°68'66.75"	45			东南	270~500
周家湾	28°06'43.43"	112°68'76.94"	30			东	220~450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00m<sup>2</su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内部分区改造作为生产厂房使用。

### 3.2.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情况表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宁乡市道林镇鑫星村金家湾组 101 号				
环评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环评建筑面积	/	环评绿化面积	/
实际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实际建筑面积	/	实际绿化面积	/
投资总概算	21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	21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	所占比例	10.5%
生产定员	10 人				
开建时间	2021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年工作小时	每年工作 300 天，1 班 8 小时制				
环评情况	2021 年 6 月，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情况	2021 年 06 月 22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1)43 号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手续，登记编号 91430124MA4QNGHR6D001X。				

### 3.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轻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主要生产 EPS 装饰构件，西侧为人工刮边、西北侧为 EPS 装饰构件切割区、东北侧为砂浆搅拌区、中部为推浆区	依托已建厂房
储运	原料储存区	1 层轻钢结构仓库，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南侧，	新建



工程		主要用于砂浆制造的原材料储存			
	成品存放区	1层轻钢结构仓库, 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 位于厂房东南侧, 主要用于 EPS 装饰构件产品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供水系统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新建	
	供电工程	由当地管理区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作为砂浆拌料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新建	
	废气	EPS 装饰构件生产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EPS 装饰构件生产成品自然晾干废气经机械抽风车间排放; EPS 泡沫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外排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边角料厂区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物厂区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胶桶厂区暂存统一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		
		危险废物	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由供应商更换时自行带走处理		
生活垃圾		厂区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干粉搅拌机	1	台	砂浆搅拌均匀
2	切割机	2	台	用于切割 EPS 装饰构件形状
3	网布机	1	台	用于网格布黏贴
4	砂浆分散机	2	台	用于砂浆稀稠调节
5	推浆机	2	台	用于抹砂浆用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运方式	备注
1	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	20t	1.5t	汽运, 仓储	外购, 桶装
2	石英砂/河砂	80t	15t	汽运, 料仓 储存	外购, 固态颗粒 袋装
3	水泥	25t	5t	汽运, 料仓 储存	外购, 粉状固态 颗粒袋装
4	胶粉	5t	1t	汽运, 料仓 储存	外购, 粉状固态 颗粒袋装
5	泡沫板	700m <sup>3</sup>	50m <sup>3</sup>	汽运, 仓储	外购, 固态板

6	水	500t	/	液态	自来水
7	电	3 万度	/	/	电网供电
8	网格布	600000m <sup>2</sup>	50000m <sup>2</sup>	固态	外购，固态

原辅材料说明：

胶粉：胶粉外观呈白色、淡黄色至黄色或琥珀色，半透明，无不适气味，无肉眼可见杂质。其分子量为 1-10 万，含 18 种氨基酸，水分和无机盐含量在 10%以下，蛋白质含量在 82%以上，是一种理想的蛋白源。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感光材料、医药、家具、包装、造纸、纺织、印染、印刷、陶瓷、日化、食品、涂料、冶金等行业的各种产品中，并在其中主要起增稠、稳定、凝聚、调和、上光、上浆、粘合、固水等作用。本项目砂浆中的胶粉主要起到增强其拉升强度及磨损率等作用。

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的水溶液，为液态、乳液状、乳白色，具有轻微的气味，主要用于砂浆产品的制造。根据本项目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不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游离甲醛含量为 0.03g/kg。

### 3.4 公用工程

#### 3.4.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生产及消防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水量及水压满足项目要求，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砂浆拌料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因员工为项目周边村民，均不在本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14），生活用水量为 90L/人·d，企业每年正常生产 300 天计，其用水量为 270t/a。

生产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EPS 装饰构件生产用水量为 215t/a（其中 135t 来源于机械设备冲洗回用水），该部分水用于砂浆稀稠调试，10%蒸发，90%进入产品。

机械设备冲洗水：本项目 EPS 装饰构件生产推浆机清洗周期为每天一次，每次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0.5m<sup>3</sup>/次，即 150m<sup>3</sup>/a。设备清洗水经过废水收集桶收集后可用于 EPS 装饰构件生产砂浆拌料水使用。

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从市政管网接入，两路供水，沿建筑成环状布置，作为消防与生活、生产合用管网。

#### 3.4.2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水和废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管网外

排地表水系；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sup>3</sup>/d (216 m<sup>3</sup>/a)，收集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用水再利用；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m<sup>3</sup>/d (135 m<sup>3</sup>/a)，收集后作为砂浆拌料用水再利用。

### 3.4.3 供电系统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电能由当地电网供电，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 3.4.4 供热供气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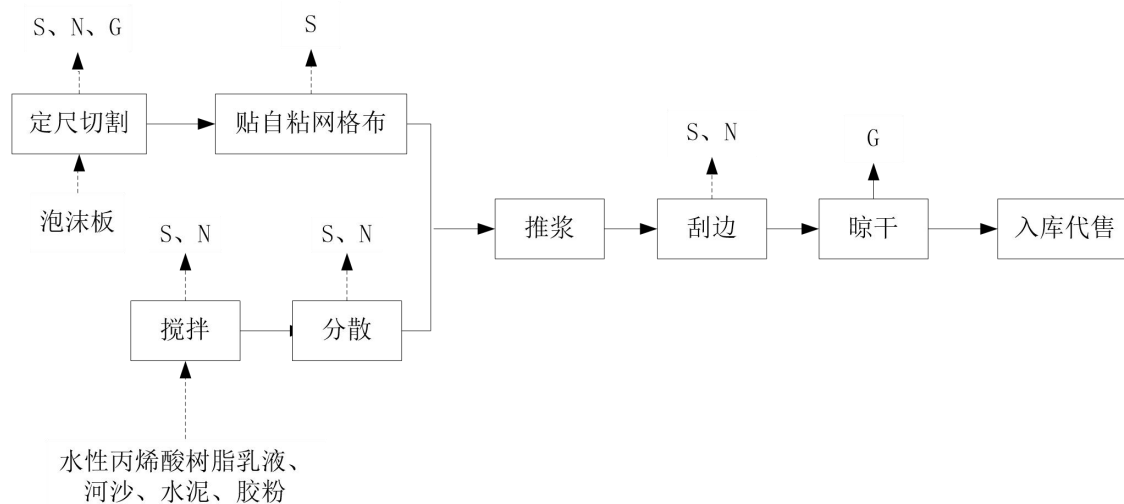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需供汽供热系统。

### 3.4.5 劳动定员及生产时间

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 1 班 8 小时制。

## 3.5 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5-1。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节点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将泡沫板根据设计要求，使用切割机利用加热的电热丝进行切割，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废料、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及切割噪声。

②贴粘网格布：利用网布机将网格布贴于切割好的泡沫塑料板上，并适当裁剪。该工序将产生少量网格布边角料。

③搅拌：将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河沙、水泥、胶粉按特定比例投入干粉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机加盖，搅拌过程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④分散：将调配好的砂浆放入分散机中加水，进行稀稠调节。

⑤推浆：将贴好网格布的泡沫板放置推浆机中进行推浆，使水泥砂浆均匀的涂布在表面。

⑥刮边：将均匀推浆后的泡沫塑料板运至铁架上进行人工刮边，去除多余的水泥砂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刮边产生的废砂浆，该部分砂浆可回收综合利用。

⑦晾干：产品经以上工序完成后，运至厂房内铁架进行自然晾干，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含甲醛废气，经机械抽风后车间排放。

⑧入库：产品自然晾干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环评及批复文件，经过对现场情况逐一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年产EPS装饰构件100万米（高层~别墅外墙装饰材料）	年产EPS装饰构件100万米（高层~别墅外墙装饰材料）	无	否
项目地点	宁乡市道林镇鑫星村金家湾组101号	宁乡市道林镇鑫星村金家湾组101号	无	否
生产工艺	<p>①切割：将泡沫板根据设计要求，使用切割机利用加热的电热丝进行切割，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废料、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及切割噪声。</p> <p>②贴粘网格布：利用网布机将网格布贴于切割好的泡沫塑料板上，并适当裁剪。该工序将产生少量网格布边角料。</p> <p>③搅拌：将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河沙、水泥、胶粉按特定比例投入干粉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机加盖，搅拌过程全在密闭车间内</p>	<p>①切割：将泡沫板根据设计要求，使用切割机利用加热的电热丝进行切割，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废料、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及切割噪声。</p> <p>②贴粘网格布：利用网布机将网格布贴于切割好的泡沫塑料板上，并适当裁剪。该工序将产生少量网格布边角料。</p> <p>③搅拌：将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河沙、水泥、胶粉按特定比例投入干粉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机加盖，搅拌过程</p>	无	否

	<p>进行。</p> <p>④分散：将调配好的砂浆放入分散机中加水，进行稀稠调节。</p> <p>⑤推浆：将贴好网格布的泡沫板放置推浆机中进行推浆，使水泥砂浆均匀的涂布在表面。</p> <p>⑥刮边：将均匀推浆后的泡沫塑料板运至铁架上进行人工刮边，去除多余的水泥砂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刮边产生的废砂浆，该部分砂浆可回收综合利用。</p> <p>⑦晾干：产品经以上工序完成后，运至厂房内铁架进行自然晾干，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含甲醛废气，经机械抽风后车间排放。</p> <p>⑧入库：产品自然晾干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p>	<p>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p> <p>④分散：将调配好的砂浆放入分散机中加水，进行稀稠调节。</p> <p>⑤推浆：将贴好网格布的泡沫板放置推浆机中进行推浆，使水泥砂浆均匀的涂布在表面。</p> <p>⑥刮边：将均匀推浆后的泡沫塑料板运至铁架上进行人工刮边，去除多余的水泥砂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刮边产生的废砂浆，该部分砂浆可回收综合利用。</p> <p>⑦晾干：产品经以上工序完成后，运至厂房内铁架进行自然晾干，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含甲醛废气，经机械抽风后车间排放。</p> <p>⑧入库：产品自然晾干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p>		
	<p>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种植，不外排。</p>	<p>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用于农灌，雨水沿着厂房雨水沟流到附近农田</p>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营运期，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和原辅材料库。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收尘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限值。EPS 泡沫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抽风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甲醛排放执行《大</p>	<p>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收尘处理后与EPS 泡沫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抽风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汇入一根15米排气筒进行排放</p>	<p>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好设置采样平台进行取样</p>	否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密闭厂房内作业	无	否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除尘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镇区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运行周期不长,还未产生危险废物转运	无	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该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1)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作为砂浆拌料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作为砂浆拌料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EPS 泡沫塑料切割废气、投料和搅拌废气、成品晾干废气。

##### 1) EPS 泡沫塑料切割废气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 2) 投料和搅拌废气

投料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成品晾干废气

成品晾干废气本项目产品加工后的成品运至铁架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将产生晾干废气。根据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的成分分析报告中检测数据，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主要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数量	废气处理措施
1	EPS 泡沫塑料切割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2	投料和搅拌	有组织	颗粒物（粉尘）	1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成品晾干	无组织	甲醛、臭气浓度	0	加强车间通风

### 4.1.3 噪声

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切割机、干粉搅拌机、砂浆分散机、网布机、推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项目高噪源在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了相关措施，如：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弃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物、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胶桶、不合格产品）、危废固废（废机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 ①废弃边角料

泡沫板切割和网格布黏贴的过程中将会产生废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产生的废弃边角料不进行化坨等减量化作业，集中收集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砂浆生产过程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砂浆混料。

#### ③废包装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将产生的各类原辅材料包装袋收集后由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④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胶桶

本项目EPS装饰构件生产过程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年用量约20t，产生废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胶桶约400个/年。

#### ⑤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各种原因产生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⑥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供应商更换时自行带走处理。

⑧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对策主要为设置灭火器等设施。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已规范设置废气排污口、废水排污口，无在线监测装置设置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环评所列“三同时”落实情况及具体环保投资到位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内容类型	排放源污染因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预计投资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大气污染物	扬尘、机械	颗粒物	围挡、洒水除尘、建筑材料覆盖	/	2.0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COD、BOD <sub>5</sub> 、SS、石油类	依托原有	/	0	/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施工生活垃圾		交由建筑垃圾受纳场处置、环卫部门清运	/	2.0	/
	噪声	围挡、减震垫、隔声屏			/	2.0	/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	切割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治理设施	/	5	/
		投料和搅拌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	/	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	化粪池	/	0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收集回用于生产	/	0	/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隔声、减振、消声	/	2	/
环境管理	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标识标牌			/	0.5	排放口、环境风险源标识牌制作
环境监测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	2	/
环境风险	购买相关应急物资			/	0.5	/
总计				/	20	

##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对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 建议

- (1) 定期监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对生产车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严防其二次污染。
- (3)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22日以长环评(宁乡)[2021]43号文对《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结果见表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种植，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项目不含食宿，工人均为周边村民	落实
2	营运期，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和原辅材料库。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收尘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限值。EPS 泡沫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抽风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1、项目已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和原辅材料库； 2、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收尘处理后与 EPS 泡沫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抽风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汇入一根 15 米排气筒进行排放； 3、验收期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浓度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落实
3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采样低噪声设备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验收期间，各噪声监测点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落实
4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除尘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镇区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项目运行周期短，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由物资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还未产生，后续生产过程中产生统一收集，放至危废暂存区域交由资质单位。	落实

### 5.3 验收合格条件检查

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对照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5-2。

表 5-2 对照检查一览表

规范要求	是/否
------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属于合格验收。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关于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结果的评价标准如下：

### 6.2 废气执行标准

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	1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	/
/	/	/	/	点	/

非甲烷总烃	1.5	50	15	厂区内	30
甲醛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0.2
臭气浓度	/	2000	/		20（无量纲）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类	60	50	/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甲醛及 VOCs（非甲烷总烃计）；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收集桶收集后作为砂浆拌料水重复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经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收集用作农业灌溉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产污特点，结合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原则与要求，本项目运行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168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

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收集桶收集后作为砂浆拌料水重复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经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收集用作农业灌溉水，不外排。

#### 7.1.2 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为了解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切割工序废气及投料和搅拌工序汇合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并在本项目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2 个无组织监测点，厂区内设置一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周边（1#O 上风向，2#O 下风向，3#O 下风向）	甲醛、臭气浓度	监测 3 次/天，连续 2 天
2		窗户外（厂区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有组织废气	综合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3 次/天，连续 2 天
4			颗粒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布设监测点位 4 个。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具体监测点位布设位置见附图 4。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东侧 1m 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监测 1 次/天，连续 2 天
2		厂界南侧 1m 处 N2		
3		厂界西侧 1m 处 N3		
4		厂界北侧 1m 处 N4		

### 7.1.4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敏感点分析，本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村民，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两户居民进行噪声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非甲烷总烃测试仪） /CDJC-YQ-064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CPA225D 赛多利斯系列（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CDJC-YQ-065	1.0mg/m <sup>3</sup>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 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CDJC-YQ-002	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非甲烷总烃测试仪） /CDJC-YQ-064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CDJC-YQ-055	28-130dB (A)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 8.3 质量保证与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相关的要求实施监测，确保监测质量。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气态及颗粒物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有证标准物质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加采 10%的平行样；分析样品按照采样个数的 10%加做平行样，采取带质控样进行分析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保证监测质量，确保监测数据及结论科学、准确。

(4)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12月7日	晴	17.9	56	南	2.3	101.38
12月8日	晴	17.3	59	南	1.8	101.63
1月8日	阴	11.7	73	东南	2.9	101.32
1月9日	阴	14.1	64	东北	2.1	101.35

## 9. 验收监测结果

我司委托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对该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现场检测，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按照“生产制造类项目”的“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核算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产品产量为年加工 EPS 装饰构件 100 万米，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年产品产量来计算，验收期间现场监测工况为 68.9%~69.6%，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算内容见表 9-1 所示。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工况 (%)
		年产品产量	折算为天产品产量	验收监测当天	
EPS 装饰 构件	2023.12.07	1000000	3333	2320	69.6
	2023.12.08	1000000	3333	2300	69.0
	2024.01.08	1000000	3333	2298	68.9
	2024.01.09	1000000	3333	2300	69.0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12月7日	甲醛	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 1#	ND	ND	ND	/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2#	ND	ND	ND	0.2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3#	ND	ND	ND	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 1#	<10	<10	<10	/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2#	<10	<10	<10	20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3#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窗户外	0.86			4.0
12月8日	甲醛	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 1#	ND	ND	ND	/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2#	ND	ND	ND	0.2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3#	ND	ND	ND	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 1#	<10	<10	<10	/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2#	<10	<10	<10	20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3#	<10	<10	<10	2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窗户外	0.88			4.0

由表 9-2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废气中甲醛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88mg/m<sup>3</su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1月8日	综合排气筒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684	8902	8977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浓度（mg/m <sup>3</sup> ）	1.37	1.33	1.40	80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3	2.0
		臭气浓度	检测浓度（无量纲）	416	354	478	2000
		颗粒物	检测浓度（mg/m <sup>3</sup> ）	6.1	6.4	6.3	20
			排放速率（kg/h）	0.053	0.057	0.057	/
1月9日	综合排气筒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637	8762	885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浓度（mg/m <sup>3</sup> ）	1.26	1.29	1.28	80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1	2.0
		臭气浓度	检测浓度（无量纲）	416	416	549	2000
		颗粒物	检测浓度（mg/m <sup>3</sup> ）	6.4	6.7	6.5	20
			排放速率（kg/h）	0.055	0.059	0.058	/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15m。

由表 9-3 可知：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本次在厂区周围共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点位分布详见附图 4），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 月 8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51.7	42.3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53.2	43.0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51.4	44.6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51.8	44.3
1 月 9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53.0	42.6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53.9	44.4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53.7	45.8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53.3	44.3

由表 9-4 可知，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 9.2.4 环境质量监测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月 8 日	16:00	环境噪声	东面厂界外居民敏感点	53.3
	22:48			43.0
1 月 9 日	11:17		东面厂界外居民敏感点	53.1
	22:42			44.5

由表 9-5 可知，监测期间，东面厂界外居民点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总量指标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9-6

表96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总量控制指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年排放量 (m <sup>3</sup> ) /a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t/a)
VOCS(非甲烷总烃)	1.321	21124800	0.279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168t/a。经核算，本期工程产生量为 0.279。

## 10.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作为砂浆拌料水重复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作为砂浆拌料水重复使用，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而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明确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投料搅拌机切割工序废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实际施工设计过程中最后将 2 根排气筒汇成了一根排气筒。因进出口风量相差甚远，无法根据规范要求对进口进行采样，因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明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验收要求。

####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运行的噪声，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措施进行降噪，本次验收对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验收要求。

#### 10.1.4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10.1.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弃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物、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胶桶、不合格产品）、危废固废（废机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均已做到妥善处理。

①废包装物、废弃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处置;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③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胶桶统一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

④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⑤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⑥废活性炭由供应商更换时自行带走处理;

⑦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验收要求。

#### 10.1.6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已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有专人负责环保现场管理，负责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安排了设备检修人员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落实了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

### 10.2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等资料齐全。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于2021年6月委托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22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长环评(宁乡)[2021]43号。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该项目于2021年6月开始建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9月正式试投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现申请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2021年4月16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3年5月25日针对扩建项目重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30124MA4QNGHR6D001X。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符合已达到生产符合83%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产，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现申请建设项目项竣工环保验收。

## 10.4 总体结论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均能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10.5 验收监测建议

(1) 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 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 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 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

(8) 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9) 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本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10)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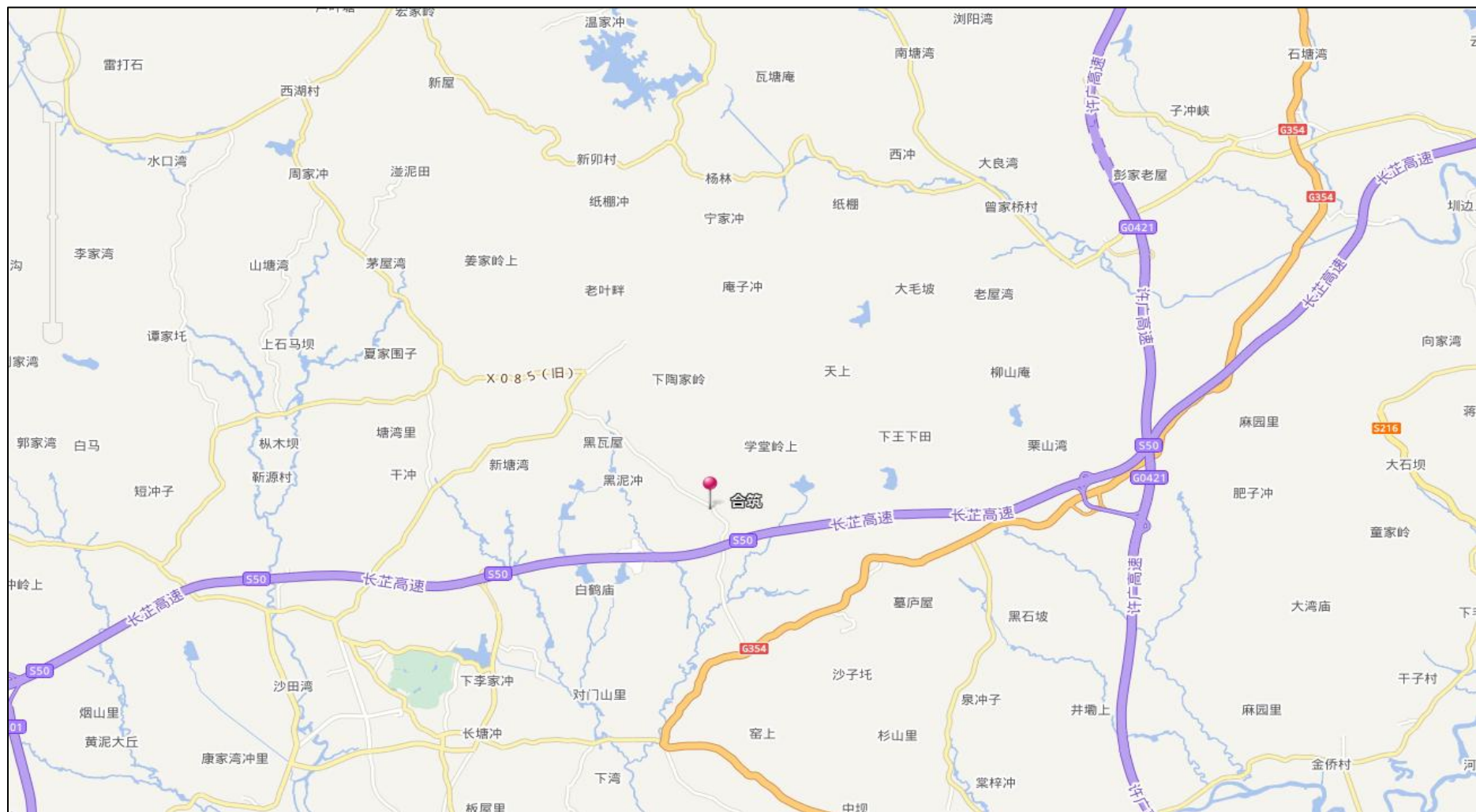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乡市道林镇鑫星村金家湾组 1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经度：112°68'51.816"；纬度：28°06'36.6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EPS 装饰构件 100 万平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EPS 装饰构件 100 万平米		环评单位	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宁乡)(2021)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24MA4QNGHR6D		验收时间	2023.12.7~12.8、 2024.1.8~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												
	COD（吨）												
	NH <sub>3</sub> -N（吨）												
	石油类（吨）												
	废气（吨）						2112.48						
	二氧化硫（吨）												
	烟尘（吨）						0.279						
工业粉尘（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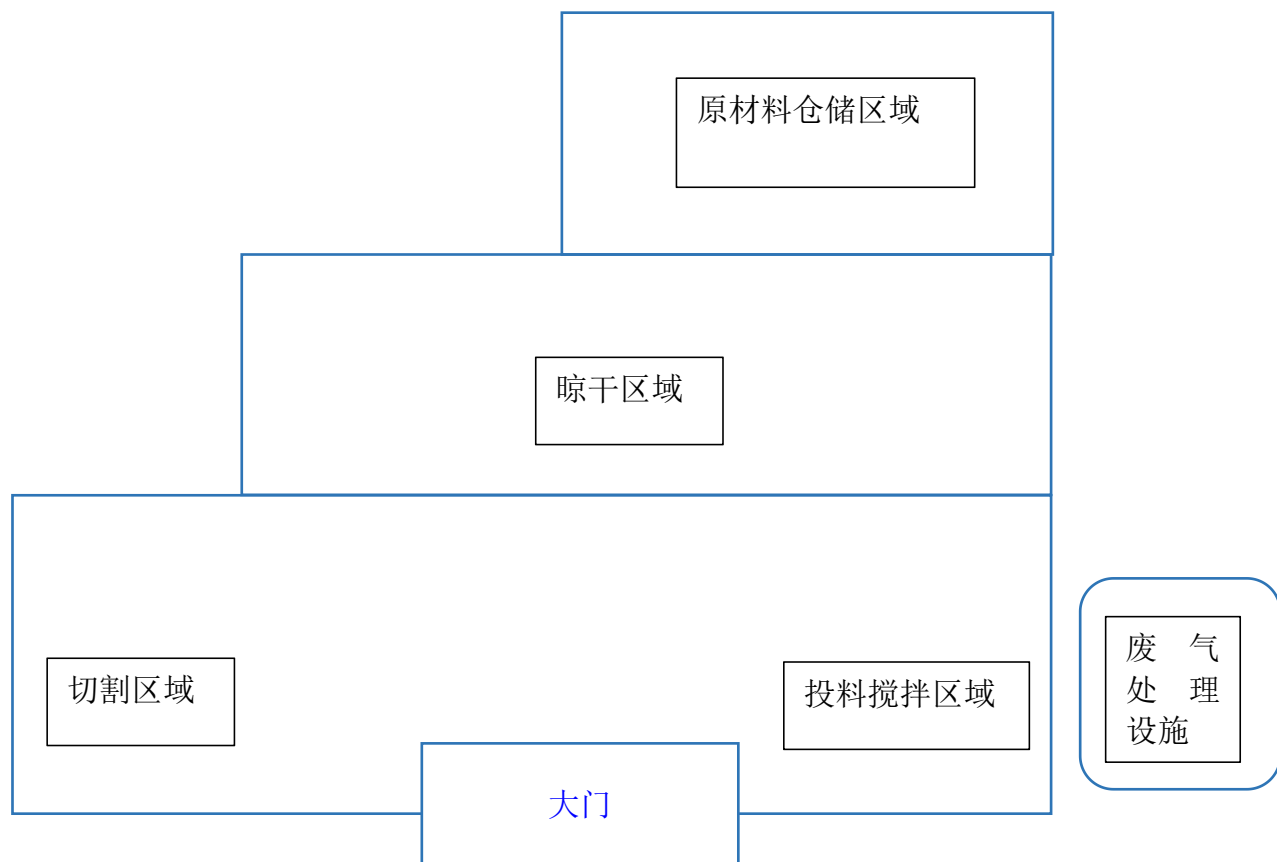
	氮氧化物 (吨)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吨)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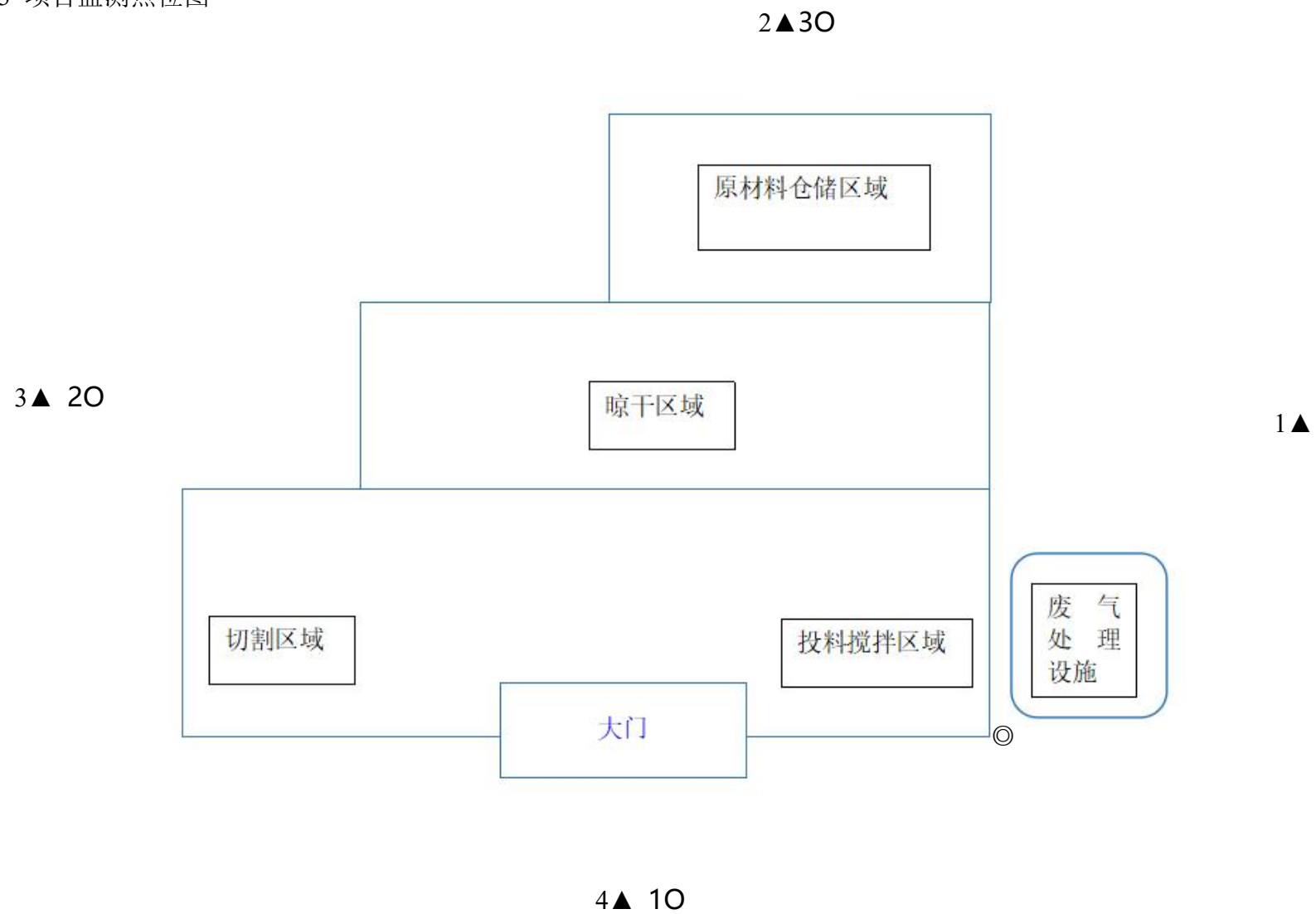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验收现场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厂房内部



投料工序



切割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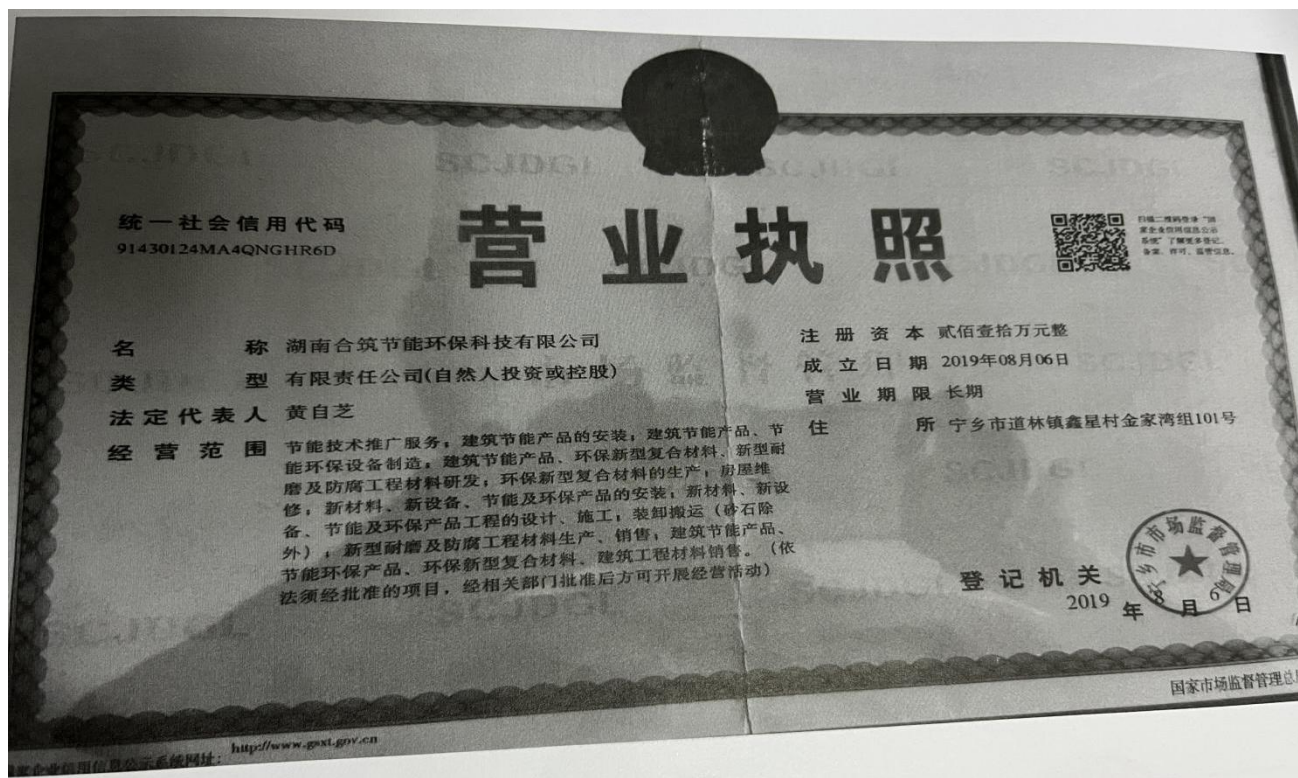
活性炭箱



搅拌工序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乡）（2021）43号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乡市道林镇鑫星村金家湾组 101 号（租赁双武机械厂现有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900 平方米）。项目生产主要以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石英砂、水泥、胶粉、泡沫板等为原材料，经泡沫板切割、推浆、刮边、晾干、入库等工艺，年加工生产 EPS 装饰构件 100 万米。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根据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种植，不外排。

2、营运期，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和原辅材料库。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收尘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限值。EPS泡沫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抽风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3、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除尘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镇区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办理排污许可，未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程序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24MA4QNGHR6D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乡市道林镇鑫星村金家湾组1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QNGHR6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5日至2028年05月24日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查报告

###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 年 6 月委托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2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长环评(宁乡)[2021]43 号。2023 年 12 月 5 日，我公司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扩建完成后，生产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毕，并且运转正常，初步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基础条件。

### 2、项目建成情况

#### 2.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宁乡市道林镇鑫星村金家湾组 101 号				
环评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环评建筑面积	/	环评绿化面积	/
实际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实际建筑面积	/	实际绿化面积	/
投资总概算	21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	21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	所占比例	10.5
生产定员	10 人				
开建时间	2021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年工作小时数	每年工作 300 天，1 班 8 小时制				
环评情况	2021 年 6 月，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情况	2021年06月22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1)43号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3年5月2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手续，登记编号91430124MA4QNGHR6D001X。

## 2.2 工程建设内容

### 2.2.1 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层轻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9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800m <sup>2</sup> 。主要生产EPS装饰构件，西侧为人工刮边、西北侧为EPS装饰构件切割区、东北侧为砂浆搅拌区、中部为推浆区	依托已建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1层轻钢结构仓库，建筑面积2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南侧，主要用于砂浆制造的原材料储存	新建	
	成品存放区		1层轻钢结构仓库，建筑面积4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南侧，主要用于EPS装饰构件产品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供水系统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新建	
	供电工程		由当地管理区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作为砂浆拌料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新建	
	废气	EPS装饰构件生产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EPS装饰构件生产成品自然晾干废气经机械抽风车间排放；EPS泡沫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外排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边角料厂区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厂区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胶桶厂区暂存统一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		
		危险废物	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由供应商更换时自行带走处理		
	生活垃圾	厂区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2.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干粉搅拌机	1	台	砂浆搅拌均匀
2	切割机	2	台	用于切割EPS装饰构件形状
3	网布机	1	台	用于网格布黏贴
4	砂浆分散机	2	台	用于砂浆稀稠调节
5	推浆机	2	台	用于抹砂浆用

### 2.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运方式	备注
1	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	20t	1.5t	汽运, 仓储	外购, 桶装
2	石英砂/河砂	80t	15t	汽运, 料仓储存	外购, 固态颗粒袋装
3	水泥	25t	5t	汽运, 料仓储存	外购, 粉状固态颗粒袋装
4	胶粉	5t	1t	汽运, 料仓储存	外购, 粉状固态颗粒袋装
5	泡沫板	700m <sup>3</sup>	50m <sup>3</sup>	汽运, 仓储	外购, 固态板
6	水	500t	/	液态	自来水
7	电	3 万度	/	/	电网供电
8	网格布	600000m <sup>2</sup>	50000m <sup>2</sup>	固态	外购, 固态

### 2.2.4 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1。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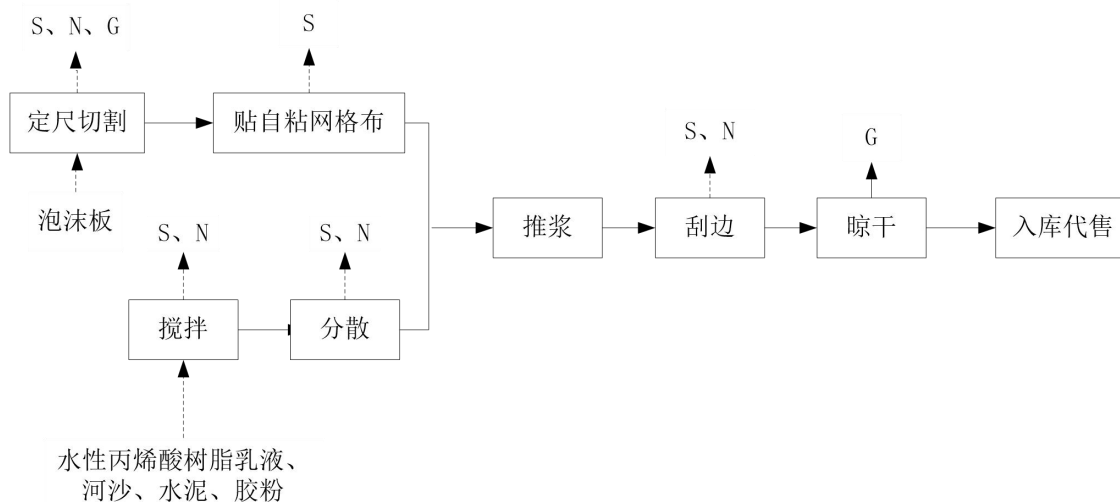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将泡沫板根据设计要求，使用切割机利用加热的电热丝进行切割，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废料、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及切割噪声。

②贴粘网格布：利用网布机将网格布贴于切割好的泡沫塑料板上，并适当裁剪。该工序将产生少量网格布边角料。



③搅拌：将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河沙、水泥、胶粉按特定比例投入干粉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机加盖，搅拌过程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④分散：将调配好的砂浆放入分散机中加水，进行稀稠调节。

⑤推浆：将贴好网格布的泡沫板放置推浆机中进行推浆，使水泥砂浆均匀的涂布在表面。

⑥刮边：将均匀推浆后的泡沫塑料板运至铁架上进行人工刮边，去除多余的水泥砂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刮边产生的废砂浆，该部分砂浆可回收综合利用。

⑦晾干：产品经以上工序完成后，运至厂房内铁架进行自然晾干，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含甲醛废气，经机械抽风后车间排放。

⑧入库：产品自然晾干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1 建设过程环保投资

根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项目本次总投资 21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环评所列“三同时”落实情况及相关环保投资到位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内容类型	排放源污染因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预计投资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大气污染物	扬尘、机械	颗粒物	围挡、洒水除尘、建筑材料覆盖	/	2.0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COD、BOD <sub>5</sub> 、SS、石油类	依托原有	/	0	/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施工生活垃圾		交由建筑垃圾受纳场处置、环卫部门清运	/	2.0	/
	噪声	围挡、减震垫、隔声屏			/	2.0	/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	切割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治理设施	/	5	/
		投料和搅拌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	/	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	化粪池	/	0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收集回用于生产	/	0	/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隔声、减振、消声	/	2	/
环境管理	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标识标牌			/	0.5	排放口、环境风险源标识牌制作
环境监测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	2	/
环境风险	购买相关应急物资			/	0.5	/
总计				/	20	

## 3.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2.1 废水

(1)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作为砂浆拌料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作为砂浆拌料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 3.2.2 废气

#### 1) EPS 泡沫塑料切割废气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 3) 投料和搅拌废气

投料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成品晾干废气

成品晾干废气本项目产品加工后的成品运至铁架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将产生晾干废气。根据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的成分分析报告中检测数据，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主要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数量	废气处理措施
1	EPS 泡沫塑料切割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2	投料和搅拌	有组织	颗粒物（粉尘）	1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成品晾干	无组织	甲醛、臭气浓度	0	加强车间通风

### 3.2.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切割机、干粉搅拌机、砂浆分散机、网布机、推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项目高噪源在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了相关措施，如：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3.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弃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物、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胶桶、不合格产品）、危废固废（废机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 ①废弃边角料

泡沫板切割和网格布黏贴的过程中将会产生废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产生的废弃边角料不进行化坨等减量化作业，集中收集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砂浆生产过程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砂浆混料。

#### ③废包装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将产生的各类原辅材料包装袋收集后由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④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胶桶

本项目 EPS 装饰构件生产过程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年用量约 20t，产生废水性

丙烯酸树脂乳液胶桶约 400 个/年。

⑤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各种原因产生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⑥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供应商更换时自行带走处理。

⑧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3 其他环保设施

#### 3.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对策主要为设置灭火器等设施。

#### 3.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已规范设置废气排污口，无在线监测装置设置要求。

#### 3.3.3 整改情况

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无需整改。

#### 3.3.4 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本环评及批复文件，经过对现场情况逐一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年产EPS装饰构件100万米（高层~别墅外墙装饰材料）	年产EPS装饰构件100万米（高层~别墅外墙装饰材料）	无	否

项目地点	宁乡市道林镇鑫星村金家湾组101号	宁乡市道林镇鑫星村金家湾组101号	无	否
生产工艺	<p>①切割: 将泡沫板根据设计要求, 使用切割机利用加热的电热丝进行切割, 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废料、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及切割噪声。</p> <p>②贴粘网格布: 利用网布机将网格布贴于切割好的泡沫塑料板上, 并适当裁剪。该工序将产生少量网格布边角料。</p> <p>③搅拌: 将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河沙、水泥、胶粉按特定比例投入干粉搅拌机中进行搅拌, 搅拌机加盖, 搅拌过程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p> <p>④分散: 将调配好的砂浆放入分散机中加水, 进行稀稠调节。</p> <p>⑤推浆: 将贴好网格布的泡沫板放置推浆机中进行推浆, 使水泥砂浆均匀的涂布在表面。</p> <p>⑥刮边: 将均匀推浆后的泡沫塑料板运至铁架上进行人工刮边, 去除多余的水泥砂浆,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刮边产生的废砂浆, 该部分砂浆可回收综合利用。</p> <p>⑦晾干: 产品经以上工序完成后, 运至厂房内铁架进行自然晾干,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含甲醛废气, 经机械抽风后车间排放。</p> <p>⑧入库: 产品自然晾干后, 经检验合格后入库。</p>	<p>①切割: 将泡沫板根据设计要求, 使用切割机利用加热的电热丝进行切割, 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废料、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及切割噪声。</p> <p>②贴粘网格布: 利用网布机将网格布贴于切割好的泡沫塑料板上, 并适当裁剪。该工序将产生少量网格布边角料。</p> <p>③搅拌: 将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河沙、水泥、胶粉按特定比例投入干粉搅拌机中进行搅拌, 搅拌机加盖, 搅拌过程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p> <p>④分散: 将调配好的砂浆放入分散机中加水, 进行稀稠调节。</p> <p>⑤推浆: 将贴好网格布的泡沫板放置推浆机中进行推浆, 使水泥砂浆均匀的涂布在表面。</p> <p>⑥刮边: 将均匀推浆后的泡沫塑料板运至铁架上进行人工刮边, 去除多余的水泥砂浆,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刮边产生的废砂浆, 该部分砂浆可回收综合利用。</p> <p>⑦晾干: 产品经以上工序完成后, 运至厂房内铁架进行自然晾干,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含甲醛废气, 经机械抽风后车间排放。</p> <p>⑧入库: 产品自然晾干后, 经检验合格后入库。</p>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营运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	项目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用于农灌, 雨水沿着厂房雨水沟流到附近农田	无	否

	理后用于种植，不外排。			
	<p>营运期，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和原辅材料库。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收尘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限值。EPS 泡沫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抽风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p>	<p>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收尘处理后与EPS 泡沫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抽风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汇入一根15米排气筒进行排放</p>	<p>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好设置采样平台进行取样</p>	<p>否</p>
	<p>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密闭厂房内作业</p>	<p>无</p>	<p>否</p>
	<p>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除尘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镇区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有资质的单位回</p>	<p>运行周期不长，还未产生危险废物转运</p>	<p>无</p>	<p>否</p>

	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	--	--	--

除以上内容发生变动以外，其他建设内容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该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少量变化，根据表 3-6 变动一览情况表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4、验收自查结论

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毕，并且运转正常，初步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基础条件。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建设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实施期间，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妥善做好废水、固废、噪声、废气管理。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1 年 9 月正式调试。验收工作 2023 年 12 月启动。2023 年 12 月 5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年产 65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风险防范等环保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查，调研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委托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状况实施了连续两天的现场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20 完成编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序号	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检查情况
1	安全环境生产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图	已落实
2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已落实
3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已落实
4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已落实
6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	已落实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程，已初步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的各种制度和标准，保证了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3) 环境监测计划

2021年6月22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乡)(2021)43号《湖南合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对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检测，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能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已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验收期间均无居民投诉。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需整改。